

宋恭源獎學金辦法

111年9月6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111年9月21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獎學金目的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傑出校友宋恭源先生，為提攜學弟學妹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成為國家棟樑。特設立「宋恭源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訂定本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既考慮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亦兼顧栽培發展潛力深厚之優秀學生，使其在本校求學期間，毋須擔心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專心向學。並安排關懷導師，持續關懷、引導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鼓勵其於學習及生活上持續上進，畢業後成為國家棟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二條件之一：

第一類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且前一學年度學期平均成績75分以上，每一學期 修習學分數應至少9學分。
- (二)家庭經濟弱勢，符合以下至少一條條件者。
 - 1.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2.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條件，由申請學生提供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（國稅局開立），經本校確認，家庭確為清寒。
 - 3.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，符合以下條件且檢具證明，並經本校確

認：

- (1)父母親一方或雙方亡故或身心障礙，致家中經濟困難。
- (2)家中遭逢其他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。

第二類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且前一學年度學期平均成績82分以上，每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9學分。
- (二)經本校二位以上師長推薦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40名為原則，每一年級選出10名獲獎學生為原則。獲獎學生中優先篩選出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第一類資格學生，名額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提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第二類資格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

本獎學金金額42萬元，分二學期平均發放。獲得獎學金學生於第二學期請領本獎學金前，應檢附成績單，若第一學期成績未達第二條規定之所屬該類資格學生成績，或於第二學期休、退學，第二學期獎學金不再發放，已領取者應予繳回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程序

大一至大四每一年級以各甄選10名為原則。

第一次辦理：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學生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社會關懷規劃書，獲獎名單以111年12月31日前公布為原則。

常態性辦理：

- (1)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每年3月31日前申請，並繳交社會關懷規劃書，獲獎名單以同年5月31日前公布為原則。
- (2)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擬於下一學年度繼續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學金限制

獲獎學生應承諾於獲得獎學金期間，不再接受校內外其他相關獎學金，將其他有限獎

學金資源讓予其他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獎學金委員會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發之獎學金。

第七條 關懷導師

為使每一位獲得思源獎學金同學，有積極向上之人生觀，特安排熱心之導師(以下簡稱關懷導師)，從旁給予鼓勵與指導，並組織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成立恭源家族，家族中成員在關懷導師帶領下彼此關心、互相鼓勵。每位關懷導師帶領恭源家族學生人數以不超過5位為原則。

關懷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人選由本校學務處推薦，並協助提供相關行政支援。

關懷導師定期填寫對每位關懷學生之輔導摘要及整體表現說明，據以做為下一學年度該學生繼續申請本獎學金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對獲獎學生之期許

本獎學金之目標在栽培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畢業後成為社會中堅及國家棟梁。期許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能認同本獎學金之目標，並以此目標自我要求，除在學業及專業能力持續精進，亦能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，且關心社會、熱心公益。在關懷導師引領下，涵養積極人生觀及關懷社會之熱忱。

獲獎學生應擬定每年參與社會公益之規劃，並定期向關懷導師說明完成之成果。

第九條 獎學金續申請

各類獲獎學生若於隔年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各類資格，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委員會將參考獲獎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、參與公益活動成果、關懷導師輔導摘要及整體表現說明等，評核本獎學金之持續核給。

第十條 缺額處理

本獎學金大一及大二若有缺額，得經本獎學金委員會同意後，於隔年增額錄取，以補足該缺額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評選作業

本獎學金之評選由本獎學金委員會辦理，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初審由學務長邀集**關懷導師及相關人員**組成，辦理初審作業；複審由本獎學金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組成，辦理複審作業。

本獎學金名單待複審確定後，由**文教基金會**辦理發放事宜。

第十二條 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，本辦法之修訂亦同。